

#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69 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显示，拟向 3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8.5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目标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70% 及 80%。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0 亿元，相比 2019 年前三季度增加 54.30%。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06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7 亿元即可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而前三季度你公司已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 93.27%。2019 年和 2020 年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8% 和 19.97%。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8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84.36%。

你公司 2021 年曾两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两次回购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合计回购股份 2,549.27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5.33%。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结合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已确认收入金额、在手订单情况、历年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的变动趋势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基本确定 2021 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进一步详细说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以 2021 年作为首个考核期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并说明具体判断依据；

（2）结合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说明你公司选取 2019 年作为基期，以及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单一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 2021 至 2024 年四期增长率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考核期内增长率指标设置显著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增长率指标较前一考核期的提升显著低于前三个考核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对前两问的答复，说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说明判断依据及理由；

（4）说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及理由；

（5）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两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披露用途均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对

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1 月 3 日